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2年12月9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11月29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臧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决定收购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依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至2012年7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197号)中的评估值为准,价格为1927.43万元。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下步资源整合、经营管理的进一步优化,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扣除项目尾款后的募集资金结余资金余额为:1640.30万元,占其承诺投资金额的16.00%,加上募集资金历年存放利息收入(减金融手续费支出)31.96万元,合计1672.26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

公司本次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           臧辉                          王永功                          王英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9 日